

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签署《融资租赁合同》的独立意见

通过作为共同承租人签署融资租赁协议，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公司已经拟定了相关风险控制措施。该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就定边天润风能发电有限公司一期项目签署《融资租赁合同》，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不超过 2.00 亿元的额度范围内就定边天润风能发电有限公司二期项目签署《融资租赁合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宋进军

王亚平

王桂林

年 月 日